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

为贯彻落实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市场监管总局下发了《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地区先行先试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的通知》（市监注发〔2023〕28号），决定在云南等12个省（区、市）先行先试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按照省局通知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聚焦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难点痛点堵点，结合本州、县市实际，在完善分型分类标准、细化各项工作流程、制定各类帮扶政策措施等方面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为下步全国范围内推行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测算分型数量。充分发挥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用，协调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

在信息归集共享基础上，按照分型标准，对符合分型条件和“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的比例、数量进行测算统计，并将结果报送总局。（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处、信息中心，完成时间：2023年5月中旬）

（二）制定工作方案。按照省局要求，细化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标准，制定开展分型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采取基础标准全国统一、入库标准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确定的原则，以县市、区为单位，参考《楚雄州“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入库实施方案》（详见附件），根据本地区的发展特点和规划，可视情增加一至二类县域特色评定标准，自行细化制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和申报审核流程，制定“名特优新”入库方案。（责任单位：州、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间：“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入库方案于2023年6月中旬前，开展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方案于省局方案出台后1个月内）

（三）完善政策措施。依托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机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从财政、金融、社保、就业、场地等方面，积极探索、研究制定对各类型个体工商户的分阶段帮扶措施和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培育措施，并做好维护和落实工作。（责任单位：州、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间：2023年6月底）

（四）配合系统建设。市场监管总局将依托“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建设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数据库；新建“个体工商户发展服务网”（暂名），支撑“名特优新”

个体工商户选取工作，并归集形成个体工商户分类名录库。州、县市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需求调研、系统对接、联调联试、数据上传等工作。（责任单位：州、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间：2023年6月底）

（五）开展分型判定。2022年度个体工商户年报工作结束后，按照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进行正式判定，并按照规定的数据标准，将判定结果归集至个体工商户分型数据库。（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处、信息中心，完成时间：2023年7月底）

（六）开展分类入库。在分型判定基础上，依托市场监管总局“个体工商户发展服务网”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入库，明确申报流程和材料要求，做好申报、推荐、确认、公示等工作，并将入库结果归集至个体工商户分类名录库。（责任单位：州、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间：2023年10月底）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是一项全新的制度设计，需要在实践中逐步完善、发挥作用。各县市、区局要高度重视，将其作为提高本县市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的关键举措和重点工作，认真思考谋划、积极协调推动。要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作用，注重与财政、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金融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统筹整合资源、争取政策支持、形成整体合力、高效推动工作。

(二) 大胆探索。各县市、区局要结合本区域发展特点、特色产业和发展规划，重点就分类细化标准、制定精准帮扶政策措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选取流程等开展探索，细化制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分类标准、帮扶措施和选取方法、流程入库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报州局登记注册科汇总后报省局。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方案待省级方案出台后具体研究落实。

(三) 加强宣传。各县市、区局要将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与宣传贯彻《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组织实施“四万三进两个紧密结合”活动等重点工作相结合，通过多种方式宣传解读政策措施，逐步提高个体工商户创建和申报“名特优新”的积极性、扩大影响。

(四) 及时反馈。各县市、区局要按照本通知明确的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抓紧制定分类入库工作方案，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州局要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对基层的调研指导和跟踪问效，总结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发现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偏差。先行先试过程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州局报告。联系人：州局登记注册科杨晓云，电话：13987079609。

附件：楚雄州“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入库实施方案



楚雄州“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分类入库实施方案

为更好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实施意见》，促进我州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按照《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个体工商户分类入库工作，支持和培育一批我州“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制定本入库方案。

一、“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含义

“名”为“知名”个体工商户，即：指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深受居民喜爱的知名个体经营户。

“特”为“特色”个体工商户，即：指依托国内外区域特产资源、地理标志产品等特色优势，从事属于或与区域特色行业、块状产业范围有关生产经营活动，从事特定行业、具有特殊价值、存在特别贡献的个体工商户。“优”为“优质”个体工商户，即：指以弘扬民间传统技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己任的“老工匠”、“老艺人”，或者呈现小而美、小而精、小而专、小而优特色的个体工商户。“新”为“新型”个体工商户，即：指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加快数字化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二、分类原则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坚持政府主导、自愿参与、择优选拔、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的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符合“名特优新”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经认定后进入总局“个体工商户综合服务平台”承载的全国“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名录库。

个体工商户分类基于分型结果，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选拔。但是，在相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允许针对特殊重点人群（如退役士兵、高校毕业生、残疾人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适当放宽分类来源。同一个个体工商户只能认定为一个类型。

三、分类标准

（一）“名”，包括：

- 1.经营的产品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经营者/经营产品曾获省、州市级及以上荣誉；
- 2.拥有辨识度、显著性、标志性的经营字号、自主品牌、商标或专利权（个体工商户申请或经营者个人申请的商标均可）；
- 3.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
- 4.经营同一字号的多家门店；
- 5.属于放心消费示范单位，且近一年无消费者投诉举报记录；
- 6.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荣誉等，如被评定为县级以上

党建工作示范点、共产党员示范户（店）等；

7.其他经属地镇街、社区，或行业协会、平台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知名”类的。

（二）“特”，包括：

1.持有或使用地理标志商标（个体工商户申请或经营者个人申请的商标均可）；

2.从事本地范围内传统特色产业、农业品牌、商贸进出口、“一带一路”相关行业；

3.经营县级及以上星级农家乐或特色餐饮名店，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内有知名度；

4.其他经行业、产业主管部门或当地特色行业、产业协会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特色”类的。

（三）“优”，包括：

1.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经营项目属于民间传统艺术或少数民族文化等传统文化标志；

2.经营者持有曾获二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技能荣誉；

3.经营者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入选市级及以上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并从事关联行业；

4.取得国内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等；

5.其他经民宗、文化旅游部门基于民族宗教、文化品牌等领

域的职能和优势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优质”类的。

（四）“新”，包括：

1.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

2.在实地经营基础上，依托电商平台提供产品或服务，在主要网络电商平台上销售量或口碑评价较为突出，且无不良记录；

3.依托互联网从事网店销售、直播带货、网络创作、网络中介、自媒体、远程服务等，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等；

4.经营者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拥有用于高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

5.其他由科技、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托在制造业、科技创新、食品药品等领域的职能优势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新型”类的。在基于本指导意见分类标准的基础上，以县（市、区）为单位，可结合本地区的发展特点和发展规划，视情增加一至二类县域特色评定标准。

四、工作流程

（一）申报。个体工商户通过手机或 PC 端进行自主申报，包括注册、认证、申报和更正申报资料等。同一个自然人在楚雄州内设立的多个个体工商户只能有一个个体工商户进行申报入库。县级各行业、产业部门可批量推荐个体工商户入库，推荐入库的个体工商户不受“成长型”和“发展型”限制，与自主申报的个

体工商户流程不同。

(二) 评审。各县级统筹落实评审相关工作，对于资料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可进行退回，对于弄虚作假或严重不符的可进行驳回，个体工商户按要求修改后可重新提交。

(三) 入库。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主要依托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成立评审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标准制定及实质审核工作；州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明确好具体负责部门和人员，重点做好所属辖区入库名单的抽检与复核；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主要做好全省入库名单汇总并确认上报。

(四) 时间安排。个体工商户分类入库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安排在每年 7 月份个体工商户年报结束、分型判定后组织开展，当年 11 月底前完成申报、评选、公示各项程序，确定下一年度“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录，12 月底前统一完成入库并予以公告。

(五) 比例设置。“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总量控制在分类符合基础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总数的 5%（以每年 7 月份个体工商户分型集中判定数量为基准），不设比例下限。名、特、优、新四种分类之间不设数量比例要求。

五、动态管理

(一) 有效期限。“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有效期为 3 年，自入库次年 1 月 1 日起算。有效期内可以“免申即享”各地相关培育政策。每年个体工商户应当定期完成信息报告，认定部门定

期开展中期评估。出现不符合入库标准的情形，可以要求限期补充材料或者移出名录库，按照 5%总量计算的剩余名额作为下一期入库的数量。

有效期最后一年，由认定部门对其整体发展情况进行评价，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效期延长 3 年：

A.营业收入、缴税、吸纳就业等指标 3 年内有明显增长的；

B.3 年内获得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荣誉的；

C.由入库时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发展型”个体工商户的。

（二）变更登记。被评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应当向评定管理机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对变更行为负责。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视为同一个个体工商户。若同一个个体工商户已享受类似荣誉称号补助、奖励的（以县级财政资金予以奖励的），按荣誉称号所获奖励资金就高原则予以奖励或补差，不重复奖励。

（三）否决事项。

1.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类入库：

A.上一年度曾受到过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B.上一年度曾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C.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2.已入库个体工商户被认定为以欺诈、贿赂等手段隐瞒真实

情况、弄虚作假的，移出名录库，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3.被评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评定机构可暂停直至取消相应称号,并予以公示。称号被取消的，自取消之日起，相关个人或品牌持有人3年内不得参与评定。3年届满后,其所在单位可重新申请评定。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局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高度重视、认真谋划、积极推动，切实将分类入库工作作为提高本地区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的关键举措和重点工作。要加强研究、形成合力、优化服务，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和发展特点，制定分类具体工作方法和流程，创建具有当地特色的分类细化标准和精准帮扶各项政策措施，有效提升本辖区个体工商户发展水平。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及时将“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名录库入库标准，在当地主流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中进行公示，方便个体工商户查阅，提升分类名录库入库影响力。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成长范例的宣传力度，营造鼓励个体户创新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三）统筹推进落实。各县市、区局要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协调各成员单位统筹推进个体工商户分类入库工作。各成员单位要落实责任科室和责任人，整合资源、加大支持、形成合力，高效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要加强

调研指导和沟通协调，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全面梳理工作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重大问题，及时予以协商解决。